

## 附件 1

# 2018 年度始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预算公开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#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##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#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# 机构设置

始兴县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。原称始兴县民族事务科，隶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。1997年1月根据始机编字〔1997〕1号文，改称民族与宗教事务局，挂靠人民政府办公室。2001年12月根据始机编字〔2001〕28号文，不再保留民族与宗教事务局，其职能并入政府办公室，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牌子。2010年10月根据始府办〔2010〕53号文，设立始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，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。

#### 主要职责

- 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民族、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。
- 2、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、宗教工作相关职责，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，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、违法活动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。
- 3、研究提出协调民族、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，协调处理民族、宗

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，促进民族间的平等团结、互助合作，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民族、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。

4、负责组织指导民族、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协调民族地区和涉及民族因素的重大庆典活动，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，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。

5、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，推动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，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。

6、依法管理民族、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，协调民族、宗教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，参与涉及民族、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，组织指导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。

7、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，组织培训民族、宗教工作干部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、教育、使用工作，协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，参与宗教团体负责人的考察和选拔推荐工作。

8、指导乡镇民族、宗教事务工作。

9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 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设 2 个内设机构：

1、秘书股。负责机关文电、督办、会务、宣传、信息、机要、档案、安全、保密、政务公开、普法、信访、财务、外事等机关日常工作和行政事务；负责机关纪检、监察、人事管理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、

计划生育、离退休人员服务及党群等工作；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工作。

2、业务股。负责民族业务工作。草拟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；研究提出民族地区经济发展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卫生、体育等有关问题的政策建议；协调民族乡重大庆典活动；参与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；承办城乡民族工作，协调处理城乡民族关系，提出城乡民族工作相关政策建议；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；参与发展民族贸易和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；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，防范、制止境内外民族分裂分子渗透。

负责佛教、道教、基督教、天主教等方面的业务工作。组织推动宗教政策、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；对宗教事务依法实施管理；对宗教有关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性意见；指导宗教团体搞好自身建设，培养、教育宗教教职员；开展民间信仰工作调研；联系宗教界上层人士；协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。

2018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。在职人员4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有：

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和资金使用管理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申报、保护和发展，少数民族聚居区大学生资助工作，民族、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和培训，民族、宗教领域维稳工作，境外宗教渗透专项治理行动，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的监督管理。

(四)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## **二、收入预算说明**

2018 年收入预算 92.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2.43 万元，其他收入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零万元。比上年减 3 万元，降低 3%，原因是工资调整。

## **三、支出预算说明**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(一) 基本支出预算 84.4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91.3%，比上年减 4 万元，减幅 4.5%，原因是对个人支出减少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78.4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预算 8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8.7%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增长 14%，原因是增加项目经费。其中：001 项目 8 万元（主要用于民族宗教事务业务工作）；

## **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**

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5.62 万元，包括办公 1.6 万元、邮电费 0.18 万元、差旅费 1.8 万元、电费 0.18 万元、培训费 0.08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32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 1.62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.84 万元

## **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**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.32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增加 0.12 万元，增加 60%，原因是接待经费增加。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，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（境）事务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，主要原

因是无公务用车；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32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0.12 万元，增加 60%，原因是接待经费增加。

## **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无政府采购情况。**

## **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新增国有资产 0.6 万元。**

**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** 2018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普查、申报，保护和发展等 9 项工作，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 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## **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（如无也应注明）。**

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。

## **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**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

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